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 年度，公司、各子公司及其相互之间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包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的资金需求事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18 年度新增相互担保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连同以前年度到期后延续担保的额度 10 亿元，公司、各子公司及其相互之间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050.046 万元

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 78 号

营业范围：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装饰装潢；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保龄球、棋牌、KTV 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 OK、乒乓球；柜台租赁；图书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音像制品零售；蔬菜零售批发；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820,575,998.84 元，负债 3,283,076,585.15 元，净资产 4,537,499,413.69 元。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0,553,770,053.01 元，营业利润 525,165,753.56 元，净利润 394,493,176.61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控股、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徐瑞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股本结构：利群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批发兼零售初级农产品、鲜活水产品、家用电器、文体用品、计生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及音像制品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金银制品销售及维修；室内外装饰装潢；数码冲印；柜台租赁；场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网络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	--------------------------

总资产	978,429,178.70
净资产	336,895,485.37
净利润	51,816,109.79

2、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徐瑞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

股本结构：利群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音像制品零售；商场；食品销售经营者（网络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家用电器；钟表维修；零售：金银制品；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手机销售；餐饮管理服务；柜台租赁；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场地租赁；依据《青岛市经营性停车场登记证》展开经营活动；网上销售：鲜水产品、日用百货、珠宝、金银制品、皮具、化妆品、服饰、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文体用品、依据烟草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新闻出版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26,061,415.68
净资产	79,481,323.94
净利润	31,932,856.90

3、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徐瑞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股本结构：利群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生产其他粮食加工品（生湿面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糕点、速冻食品；生产：非发酵性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豆腐干；生产蔬菜制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1、食品生产许可证 2、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代购：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黄金制品、珠宝、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生鲜肉；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169,075,125.27
净资产	581,756,966.71
净利润	168,515,296.44

4、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徐瑞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股本结构：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代购：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批发、零售：手机、电脑软件、黄金制品、珠宝、化妆品；家电维修；物流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519,394,210.62
净资产	205,778,945.12
净利润	25,932,498.55

5、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王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

股本结构：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销售及网上销售：家用电器、蔬菜、鸡蛋、钟表眼镜、数码产品、健身器材、体育娱乐用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设备）、文化办公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用品、五金电工器材、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车美容产品、汽车防盗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电、数码、办公器材、通讯器材的安装、维修、家电售后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彩扩冲印、摄影、代办手机卡，场所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含住宿、餐饮），停车场服务（依据公安部门核发的《经营性停车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房屋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柜台租赁，销售医疗器械（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780,845,328.88
净资产	267,523,970.18
净利润	17,980,200.25

6、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徐瑞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91.5 万元

股本结构：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钟表眼镜、文体用品、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彩扩冲印、摄影，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017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61,628,346.86
净资产	-9,367,848.72
净利润	-3,637,509.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担保由担保人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同时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不再就每笔担保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各子公司及其相互之间的担保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在决策上述担保事项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额度授权外，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